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建【2015】27号

关于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采取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网站公示的形式已征询过公众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选址于南京高新区高新路28号原厂区内。本次扩建在现有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产品产量的批次和批量。扩能后年产注射用香菇多糖3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500万支、注射用氨磷汀30万支、盐酸安非他酮30kg、盐酸司来吉兰30kg。项目总投资60万元，均为环保投入。劳动定员350人，不新增人员，年工作300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原有雨污排口，扩能项目排水量约为154m³/d，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建4套碱液吸收装置（一用三备）通过碱吸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盐酸司来吉兰生产线产生废气、以老带新新建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供吸附质检楼以及研发楼排放废气，其他废气处理依托车间原有，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产品包装桶循环使用，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等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原料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新增加氨氮在线监测，废水、废气排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固废临时堆场、噪声污染源等需按规定设置标志牌。

6、扩能项目事故池依托原有项目，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 GMP 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药等环境敏感目标。

2015年9月29日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